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終止日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8%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涉及授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以及提名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的公告(「該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終止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終止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履行。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或豁免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賣方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終止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該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納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